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國禎

電話：06-2991111#8099
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01166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法務部製作「民法調降成年年齡」動畫短片，請協助於民眾洽公等候區或適當場所播放，或所屬網站轉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0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100351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，將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為使民眾知悉民法修正內容，法務部製作動畫短片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- 三、旨揭動畫短片已上傳法務部YouTube專區，各版本檔案下載連結（國語版<https://is.gd/W7Tv0J>；臺語版<https://is.gd/tTgKvN>；客語版<https://is.gd/720Bt9>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